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